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00  
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00  
0號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  
送達代收人 程盈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  
電話：0000000000#5156

被 告 李國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退件  
）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48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上午10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314元，及其中70,661元自民國115 年9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當期（ 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

01 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  
02 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  
03 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。

04 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  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6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余佩珊

10 法 官 徐文瑞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8 書記官 余佩珊